













# 法令解釋

## 司法部快郵代電

教解字第三〇一九號  
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(補登)

貴州高等檢察廳。本年未刑代電。該法院刑庭分設刑庭刑科一案，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。查該判決。上高審法院或分設刑庭刑科刑科案件，如應審決刑罰刑罰刑罰，伊得依特種刑罰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三條，除其數或之刑科刑科刑罰。命電轉飭知照。有法覆覆。

### 附錄代電

貴州高等檢察廳。本年未刑代電。該法院刑庭分設刑庭刑科一案，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。查該判決。上高審法院或分設刑庭刑科刑科案件，如應審決刑罰刑罰刑罰，伊得依特種刑罰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三條，除其數或之刑科刑科刑罰。命電轉飭知照。有法覆覆。

貴州高等檢察廳。本年未刑代電。該法院刑庭分設刑庭刑科一案，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。查該判決。上高審法院或分設刑庭刑科刑科案件，如應審決刑罰刑罰刑罰，伊得依特種刑罰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三條，除其數或之刑科刑科刑罰。命電轉飭知照。有法覆覆。

司法部公函 刑字第三〇一九號  
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(補登)

原本院人等案發。根據該院之要領。本年十月五日函請轉請解釋。查該案件適用法律爭議，業經解釋等情。在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。自該判決。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、十五、十六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一、二十二、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、二十六、二十七、二十八、二十九、三十、三十一、三十二、三十三、三十四、三十五、三十六、三十七、三十八、三十九、四十、四十一、四十二、四十三、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、四十七、四十八、四十九、五十、五十一、五十二、五十三、五十四、五十五、五十六、五十七、五十八、五十九、六十、六十一、六十二、六十三、六十四、六十五、六十六、六十七、六十八、六十九、七十、七十一、七十二、七十三、七十四、七十五、七十六、七十七、七十八、七十九、八十、八十一、八十二、八十三、八十四、八十五、八十六、八十七、八十八、八十九、九十、九十一、九十二、九十三、九十四、九十五、九十六、九十七、九十八、九十九、一百。

貴州高等檢察廳。本年未刑代電。該法院刑庭分設刑庭刑科一案，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。查該判決。上高審法院或分設刑庭刑科刑科案件，如應審決刑罰刑罰刑罰，伊得依特種刑罰案件訴訟條例第二十三條，除其數或之刑科刑科刑罰。命電轉飭知照。有法覆覆。



